

## 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與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

### 消除所得稅雙重課稅與防杜逃稅及避稅協定(中譯本)

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與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  
為深化發展經濟關係及加強稅務合作，咸欲於不為逃稅或避稅行為創造雙重  
不課稅或減稅機會下（包括藉由協定競購安排使第三地領域或租稅管轄區居  
住者間接獲取本協定利益），締結消除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爰經議定下列條  
款：

## 第一條 適用之人

- 一、 本協定適用於具有一方或雙方領域居住者身分之人。
- 二、 (一) 一方領域之集合投資工具，取得源自他方領域之所得，基於該所得適用本協定之目的，應視為該一方領域之居住者及取得所得之受益所有人（以該一方領域之居住者於相同情況取得該所得，亦被認定屬該所得之受益所有人為限），不受本協定其他規定限制。
  - (二) 為本項規定目的，「一方領域之集合投資工具」：
    - 1、 在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領域，指於該領域符合證券暨期貨法規定之集合投資計畫之安排，不因同法第十三編第二章第四節任何條文規定免除第十三編第二章第二節及第三節義務者，且：
      - (1) 如為非以信託形式成立之安排，需於該領域控制及管理。
      - (2) 如為以信託方式成立之安排，其受託人需為該領域之稅務居住者。
    - 2、 在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之領域，指依該領域相關法律規定公開募集及成立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不動產投資信託。
    - 3、 為本項規定目的，經雙方領域主管機關同意視為集合投資工具之任何其他於任一方領域設立之投資基金、安排或實體。

## 第二條 適用之租稅

- 一、 本協定適用於在各領域對所得所課徵之租稅，其課徵方式在所不問。
- 二、 對總所得或各類所得課徵之所有租稅，包括對轉讓動產或不動產之利得所課徵之租稅，應視為對所得所課徵之租稅。
- 三、 本協定所適用之現行租稅，尤指：
  - (一) 在新加坡財政部內地稅務局主管之稅法所適用之領域：  
所得稅。
  - (二) 在臺北財政部賦稅署主管之稅法所適用之領域：
    -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個人綜合所得稅。
    - 3、 所得基本稅額。

四、本協定亦適用於後續新開徵或替代現行租稅，其與現行租稅實質類似之任何租稅。雙方領域之主管機關對於其各自稅法之重大修訂，應通知對方。

### 第三條 一般定義

一、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本協定稱：

- (一) 「一方領域」，視情況指本協定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稱之領域；「他方領域」及「雙方領域」亦同。
- (二) 「人」，包括個人、公司及其他任何因稅務目的視為實體之人之集合體。
- (三) 「公司」，指法人或於稅務目的視同法人之任何實體。
- (四) 「一方領域之企業」及「他方領域之企業」，分別指由一方領域之居住者所經營之企業及他方領域之居住者所經營之企業。
- (五) 「國際運輸」，指一方領域之企業以船舶或航空器所經營之運輸業務。但該船舶或航空器僅於他方領域境內經營者，不適用之。
- (六) 「主管機關」：
  - 1、在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領域，指財政部內地稅務局局長或其授權之代表。
  - 2、在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之領域，指財政部或其授權之代表。
- (七) 「國民」：
  - 1、在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領域，指任何依該領域憲法及國內法規定為國民之自然人。
  - 2、在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之領域，指任何依該領域國內法規定，於該領域具國民身分且由該領域機關為個人身分登記之自然人。
- (八) 「法定機構」，指依一方領域、其所屬機關或地方機關法令規定設立，並執行屬該領域、其所屬機關或地方機關功能之機構。

二、本協定於一方領域適用時，未於本協定界定之任何名詞，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依本協定適用租稅當時之法律規定辦理，該領域稅法之規定應優先於該領域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四條 居住者

一、本協定稱「一方領域之居住者」，指依該領域稅法規定為居住者之人，包括該領域、該領域之行政機關、任何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或法定機構。

二、個人依前項規定，如同為雙方領域之居住者，其身分決定如下：

- (一) 於一方領域內有永久住所，視其為該領域之居住者；如於雙方領域內均有永久住所，視其為與其個人及經濟利益較為密切之領域之居住者（主要利益中心）。
- (二) 如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領域不能確定，或於雙方領域內均無永久住所，視其為有經常居所之領域之居住者。
- (三) 如於雙方領域內均有或均無經常居所，雙方領域之主管機關應相互協議解決之。

三、個人以外之人依第一項規定，如同為雙方領域之居住者，視其為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領域之居住者。如其實際管理處所不能確定，雙方領域之主管機關應相互協議解決之。

## 第五條 常設機構

一、本協定稱「常設機構」，指企業從事全部或部分營業之固定營業場所。

二、「常設機構」包括：

- (一) 管理處。
- (二) 分支機構。
- (三) 辦事處。
- (四) 工廠。
- (五) 工作場所。
- (六) 礦場、油井或氣井、採石場或任何其他天然資源開採場所。

三、「常設機構」亦包括：

- (一) 建築工地、營建、安裝或裝配工程或相關監督活動持續超過九個月者。
- (二) 一方領域之企業透過其員工或其他僱用之人員提供服務，包括諮詢服務，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在他方領域從事該等性質活動（為相同或相關計畫案）之期間持續或合計超過一百八十三天者。

四、前三項之「常設機構」不包括下列各款：

- (一) 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目的而使用設施。
- (二) 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目的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
- (三) 專為供其他企業加工目的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
- (四) 專為該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蒐集資訊目的所設置之固定營業場所。
- (五) 專為該企業從事其他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目的所設置之固定營業

場所。

(六) 專為從事前五款任一組合之活動所設置之固定營業場所。但以該固定營業場所之整體活動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者為限。

五、當一人(除第六項所稱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外)代表他方領域之企業，有權並經常於一方領域內以該企業名義簽訂契約，其為該企業所從事之任何活動，視該企業於該一方領域有常設機構，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該人僅從事前項之活動，如該活動係經由固定營業場所從事，且該固定營業場所依前項規定不視為常設機構者，不在此限。

六、企業僅透過經紀人、一般佣金代理商或其他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以其通常之營業方式，於一方領域內從事營業者，不得視該企業於該領域有常設機構。

七、一方領域之居住者公司，控制或受控於他方領域之居住者公司或於他方領域內從事營業之公司(不論其是否透過常設機構或其他方式)，均不得就此事實認定任一公司為另一公司之常設機構。

## 第六條 不動產所得

一、一方領域之居住者取得位於他方領域內之不動產所產生之所得，他方領域得予課稅。

二、稱「不動產」，應具有財產所在地領域法律規定之含義，在任何情況下皆應包括附著於不動產之財產、供農林業使用之牲畜及設備、適用與地產有關一般法律規定之權利、不動產使用收益權，及有權取得因開採或有權開採礦產、水資源與其他天然資源所給付變動或固定報酬之權利。船舶、小艇及航空器不視為不動產。

三、直接使用、出租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不動產所取得之所得，應適用第一項規定。

四、由企業之不動產及供執行業務使用之不動產所產生之所得，亦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 第七條 營業利潤

一、一方領域之企業，除經由其於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外，其利潤僅由該一方領域課稅。該企業如經由其於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他方領域得就該企業之利潤課稅，但以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利潤

為限。

- 二、除第三項規定外，一方領域之企業經由其於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各領域歸屬該常設機構之利潤，應與該常設機構為一區隔及分離之企業，於相同或類似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活動，並以完全獨立之方式與該常設機構所屬企業從事交易時，所應獲得之利潤相同。
- 三、計算常設機構之利潤時，應准予減除所有費用，包括行政及一般管理費用，只要該費用合理分配於該常設機構，且如該常設機構為一獨立企業，該費用屬可減除項目，不論該費用係於常設機構所在地領域或他處發生。
- 四、常設機構僅為該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不得對該常設機構歸屬利潤。
- 五、前四項有關常設機構利潤之歸屬，除有正當且充分理由者外，每年應採用相同方法決定之。
- 六、利潤中如包括本協定其他條文規定之所得項目，各該條文之規定，應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 第八條 海空運輸

- 一、一方領域之企業從事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利潤，僅由該一方領域課稅。
- 二、參與聯營、合資企業或國際營運機構之利潤，亦適用前項規定。但以歸屬於參與聯合營運之比例所取得之利潤為限。
- 三、與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有關資金所產生之利息，應視為該等船舶或航空器營運之利潤，該等利息不適用第十一條規定。
- 四、本條稱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利潤，包括下列項目。但以該出租或該使用、維護或出租，係與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有附帶關係者為限：
  - (一) 以計時、計程或光船方式出租船舶或航空器之利潤。
  - (二) 使用、維護或出租用於運送貨物或商品之貨櫃（包括貨櫃運輸之拖車及相關設備）之利潤。

## 第九條 關係企業

- 一、兩企業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於其商業或財務關係上所訂定之條件，異於

雙方為獨立企業所為，其任何應歸屬其中一企業之利潤因該等條件而未歸屬於該企業者，得計入該企業之利潤，並予以課稅：

- (一) 一方領域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他方領域企業之管理、控制或資本。
- (二) 相同之人直接或間接參與一方領域企業及他方領域企業之管理、控制或資本。

二、一方領域將業經他方領域課稅之他方領域企業之利潤，調整為該一方領域企業之利潤並予以課稅，如該項調整之利潤係按該兩企業間所訂定之條件與互為獨立企業所訂定之相同條件而歸屬於一方領域企業，他方領域應就其同意調整之利潤所課徵之稅額作適當調整。在決定此項調整時，應考量本協定其他條文之規定，如有必要，雙方領域之主管機關應相互諮商。

## 第十條 股利

- 一、一方領域之居住者公司給付他方領域之居住者之股利，他方領域得予課稅。
- 二、前項給付股利之公司如係一方領域之居住者，該領域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股利課稅。但股利之受益所有人如為他方領域之居住者，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項規定不影響對該公司用以發放股利之利潤所課徵之租稅。
- 三、本條稱「股利」，指自公司股份、受益股份或權利、礦業股份、發起人股份或其他非屬債權而得參與利潤分配之權利所取得之所得，及自公司其他權利取得而依該分配公司居住地領域法律規定，與股份所得課徵相同租稅之所得。
- 四、股利受益所有人如為一方領域之居住者，於給付股利公司為居住者之他方領域內，經由其於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或於該領域內之固定處所執行業務，且與股利有關之股份持有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有實際關聯時，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而視情況適用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規定。
- 五、一方領域之居住者公司自他方領域取得利潤或所得，其所給付之股利或其未分配盈餘，即使全部或部分來自該他方領域之利潤或所得，他方領域不得對該公司給付之股利課徵任何租稅或對該公司之未分配盈餘課徵未分配盈餘稅。但該股利係給付予他方領域之居住者，或與該股利有關

之股份持有與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有實際關聯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利息

- 一、源自一方領域而給付他方領域居住者之利息，他方領域得予課稅。
- 二、前項利息來源地領域亦得依該領域之法律規定，對該利息課稅。但利息之受益所有人如為他方領域之居住者，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利息總額之百分之十。
- 三、源自一方領域而給付予他方領域居住者之利息，如所得人為該利息之受益所有人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僅由他方領域課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 所得人為他方領域、該領域之行政機關、任何所屬機關、地方機關或法定機構。
  - (二) 由一方領域銀行給付予他方領域銀行之利息。
  - (三) 所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在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領域：
      - (1)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由其完全（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 (2) 由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領域完全（直接或間接）持有，為投資及管理該領域之資產設立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投資基金或安排），且所給付之利息與該等資產相關。為避免疑義，該等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GIC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GIC (Realty) Private Limited）、GIC特殊投資有限公司（GIC (Ventures) Pte. Ltd.）、Eurovest有限公司（Eurovest Pte. Ltd）及由該等實體完全（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 2、在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之領域：
      - (1) 中央銀行。
      - (2) 中國輸出入銀行。
      - (3)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修正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之實體，且該等實體由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之領域完全（直接或間接）持有。
    - 3、經雙方領域主管機關同意之任何機構。
- 四、本條稱「利息」，指由各種債權所孳生之所得，不論有無抵押擔保及是

否有權參與債務人利潤之分配，尤指政府債券之所得及債券或信用債券之所得，包括附屬於該等債券之溢價收入及獎金。延遲給付之違約金非屬本條所稱利息。

- 五、利息受益所有人如為一方領域之居住者，經由其於利息來源之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或他方領域內之固定處所執行業務，且與利息給付有關之債權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有實際關聯時，不適用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而視情況適用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規定。
- 六、由一方領域之居住者所給付之利息，視為源自該領域。但利息給付人如於一方領域內有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而與該利息之給付有關債務之發生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有關聯，且該利息係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負擔者，不論該利息給付人是否為該一方領域之居住者，該利息視為源自該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所在地領域。
- 七、利息給付人與受益所有人間，或上述二者與其他人間有特殊關係，其債權有關之利息數額，超過利息給付人與受益所有人在無上述特殊關係下所同意之數額，本條規定應僅適用於後者之數額。在此情形下，各領域應考量本協定之其他規定，依其法律對此項超額給付課稅。

## 第十二條 權利金

- 一、源自一方領域而給付他方領域居住者之權利金，他方領域得予課稅。
- 二、前項權利金來源地領域亦得依該領域之法律規定，對該權利金課稅。但權利金之受益所有人如為他方領域之居住者，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權利金總額之百分之十。
- 三、本條稱「權利金」，指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藝術或科學作品之任何著作權，包括電影影片及供廣播或電視播映之影片或錄音帶，專利權、商標權、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配方或製程，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所取得作為對價之任何方式之給付。
- 四、權利金受益所有人如為一方領域之居住者，經由其於權利金來源之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或他方領域內之固定處所執行業務，且與權利金給付有關之權利或財產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有實際關聯時，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而視情況適用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規定。
- 五、由一方領域之居住者給付之權利金，視為源自該領域。但權利金給付人如於一方領域內有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而權利金給付義務之發生與該

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有關聯，且該權利金係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負擔者，不論該權利金給付人是否為一方領域之居住者，該權利金視為源自該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所在地領域。

六、權利金給付人與受益所有人間，或上述二者與其他人間有特殊關係，考量使用、權利或資訊等因素所給付之權利金數額，超過權利金給付人與受益所有人在無上述特殊關係下所同意之數額，本條規定應僅適用於後者之數額。在此情形下，各領域應考量本協定之其他規定，依其法律對此項超額給付課稅。

### 第十三條 財產交易所得

- 一、一方領域之居住者轉讓位於他方領域內合於第六條所稱不動產而取得之利得，他方領域得予課稅。
- 二、一方領域之企業轉讓其於他方領域內常設機構營業資產中之動產而取得之利得，或一方領域之居住者轉讓其於他方領域內執行業務固定處所之動產而取得之利得，包括轉讓該常設機構（單獨或連同整個企業）或固定處所而取得之利得，他方領域得予課稅。
- 三、一方領域之居住者轉讓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船舶或航空器，或附屬於該等船舶或航空器營運之動產而取得之利得，僅由該一方領域課稅。
- 四、一方領域之居住者轉讓於任何經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交易以外之股份或類似權益（包括合夥或信託權益），如該等股份或類似權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他方領域合於第六條所規定之不動產，其取得之利得，他方領域得予課稅。
- 五、轉讓前四項以外之任何財產而取得之利得，僅由該轉讓人為居住者之領域課稅。

### 第十四條 執行業務

- 一、一方領域之個人居住者因執行業務或其他具有獨立性質活動而取得之所得，僅由該一方領域課稅。但該個人居住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領域亦得課稅：
  - （一）為執行該等活動而於他方領域內設有固定處所。於此情況下，他方領域僅得就歸屬於該固定處所之所得課稅。
  - （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他方領域持續居留或合計居留期間超過一

百八十三天，他方領域僅得就該個人居住者於其領域內執行該等活動取得之所得課稅。

二、所稱「執行業務」，包括具有獨立性質之科學、文學、藝術、教育或教學等活動，與醫師、律師、工程師、建築師、牙醫師及會計師等獨立性質之活動。

### **第十五條 個人受僱勞務**

一、除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外，一方領域之居住者因受僱取得之薪津、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除其勞務係於他方領域提供者外，應僅由該一方領域課稅。前述受僱勞務如於他方領域內提供，他方領域得對該項勞務取得之報酬課稅。

二、一方領域之居住者於他方領域內提供勞務而取得之報酬，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僅由該一方領域課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 該所得人於相關曆年度中開始或結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他方領域持續居留或合計居留期間不超過一百八十三天。
- (二) 該項報酬由非為他方領域居住者之雇主所給付或代表該雇主給付。
- (三) 該項報酬非由該雇主於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負擔。

三、因受僱於一方領域之企業於其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船舶或航空器上提供勞務取得之報酬，該一方領域得予課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十六條 董事報酬**

一方領域之居住者因擔任他方領域之居住者公司董事會之董事職務而取得之董事報酬及其他類似給付，他方領域得予課稅。

### **第十七條 表演人及運動員**

一、一方領域之居住者為表演人，如戲劇、電影、廣播或電視演藝人員或音樂家，或為運動員，於他方領域內從事個人活動而取得之所得，他方領域得予課稅，不受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二、表演人或運動員以該身分從事個人活動之所得，如不歸屬於該表演人或運動員本人而歸屬於其他人，該表演人或運動員活動舉行地領域對該項所得得予課稅，不受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三、表演人或運動員於一方領域從事活動所取得之所得，如其至該一方領域

訪問係完全或主要由一方或雙方領域、該等領域之行政機關、任何所屬機關、地方機關或法定機構之公共經費所資助，該所得僅由表演人或運動員為居住者之領域課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十八條 養老金**

因過去僱傭關係，源自一方領域而給付予他方領域居住者之養老金或其他類似報酬，應僅由該一方領域課稅。

## **第十九條 公共勞務**

一、（一）一方領域、該領域之行政機關、任何所屬機關、地方機關或法定機構給付予為該領域、機關或機構提供勞務之個人之薪津、工資或其他類似報酬，僅由該一方領域課稅。

（二）但該等勞務如係由他方領域之居住者個人於他方領域提供，且該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該薪津、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僅由他方領域課稅：

1、係他方領域之國民。

2、非專為提供上述勞務之目的而成為他方領域之居住者。

二、為一方領域、該領域之行政機關、任何所屬機關、地方機關或法定機構所經營之事業提供勞務而取得之薪津、工資、養老金及其他類似報酬，應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 **第二十條 學生**

學生或企業見習生專為教育或訓練目的而於一方領域停留，且於訪問該一方領域期間或於訪問前際為他方領域之居住者，其為生活、教育或訓練目的而取得源自該一方領域以外之給付，該一方領域應予免稅。

## **第二十一條 教授及教師**

教授或教師為大學、學院、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從事教學或進行研究目的而短期訪問一方領域為期不超過二年，且於訪問該一方領域時或於訪問前際為他方領域之居住者，其自該教學或研究所取得之報酬，該一方領域應予免稅。

## 第二十二條 其他所得

- 一、一方領域之居住者取得非屬本協定前述各條規定之所得，不論其來源地為何，僅由該一方領域課稅。
- 二、所得人如係一方領域之居住者，經由其於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或固定處所執行業務，且與該所得給付有關之權利或財產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有實際關聯時，除第六條第二項定義之不動產所產生之所得外，不適用前項規定，而視情況適用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規定。
- 三、一方領域之居住者取得源自他方領域非屬本協定前述各條規定之所得，他方領域亦得予課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二十三條 雙重課稅之消除

- 一、在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領域，避免雙重課稅之規定如下：
  - (一) 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領域之居住者，自他方領域取得且依本協定規定他方領域得予課稅之所得，在他方領域無論以直接或抵減方式繳納之稅額，應准予扣抵該居住者就該所得於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領域之應納稅額，並以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領域之法律規定得自應納稅額扣抵之數額為限。如該所得為他方領域居住者公司給付予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領域居住者公司之股利，且後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前者公司股本達百分之十者，該扣抵應包括前者公司用以發放該股利之利潤所繳納之稅額。
  - (二) 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領域之居住者，自他方領域取得之所得，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領域應就符合其所得稅法規定取自境外所得免稅要件之所得予以免稅。
- 二、在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之領域，避免雙重課稅之規定如下：
  - (一) 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領域之居住者，自他方領域取得且依本協定規定於他方領域就該所得繳納之稅額（如係股利所得，不包括用以發放該股利之利潤所繳納之稅額），應准予扣抵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領域對該居住者課徵之稅額。但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依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領域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對該所得計算之稅額。
  - (二) 如所得為他方領域居住者公司給付予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領域居住者公司之股利，且後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前者公司股本達百分之二十五者，該股利於適用前款規定時，應如同其不排除用以發放該股利之利潤所繳納之稅額，此時「於他方領域就該所得繳納之稅額」應

包括前者公司用以發放該股利之利潤所繳納之稅額，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但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其在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領域未提供此項扣抵前，就加計該所得所計算對應之應納稅額。本款規定應適用於本協定適用起三個年度。

三、第一項所稱「在他方領域無論以直接或抵減方式繳納之稅額」及第二項所稱「於他方領域就該所得繳納之稅額」，應視為包括該他方領域為促進經濟發展制定法律所規定之減稅或免稅數額。本項規定應適用於本協定適用起三個年度。

## 第二十四條 無差別待遇

- 一、一方領域之國民，或依該領域適用法律規定取得其身分之法人、合夥組織、社團及其他實體，於他方領域內，不應較他方領域之國民或依該他方領域適用法律規定取得其身分之法人、合夥組織、社團及其他實體，於相同情況下，特別是基於居住之關係，負擔不同或較重之任何租稅或相關之要求。
- 二、一方領域之企業於他方領域內有常設機構，他方領域對該常設機構之課稅，不應較經營相同業務之他方領域之企業作更不利課徵。
- 三、本條不應解釋為一方領域有下列義務：
  - (一) 給予其居住者基於租稅目的之個人免稅額、租稅優惠及減免稅規定，應同樣給予他方領域之居住者。
  - (二) 給予其非居住者國民或其稅法規定其他人，基於租稅目的之個人免稅額、租稅優惠及減免稅規定，應同樣給予他方領域之國民。
- 四、一方領域之企業，其資本之全部或部分由一個以上之他方領域居住者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者，該企業在前者領域所負擔之任何租稅或相關要求，不應與前者領域之類似企業負擔或可能負擔之租稅或相關要求不同或較其為重。
- 五、一方領域基於其政策及標準，為促進經濟或社會發展目的，給予其國民或依該領域適用法律規定取得其身分之法人、合夥組織、社團及其他實體租稅獎勵，不應解釋為構成本條之差別待遇。
- 六、本條規定僅適用於本協定所規定之租稅。

## 第二十五條 相互協議之程序

- 一、任何人如認為一方或雙方領域之行為，對其發生或將發生不符合本協定規定之課稅，不論各該領域國內法之救濟規定，得向其本人之居住地領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如申訴案屬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範疇，得向其本人為國民或依該領域適用法律規定取得其身分之法人、合夥組織、社團及其他實體所屬領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此項申訴應於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首次通知起三年內為之。
- 二、主管機關如認為該申訴有理，且其本身無法獲致適當之解決，應致力與他方領域之主管機關相互協議解決，以避免發生不符合本協定規定之課稅。達成之任何協議應予執行，不受各該領域國內法任何期間規定之限制。
- 三、雙方領域之主管機關應相互協議，致力解決有關本協定之解釋或適用上發生之任何困難或疑義。雙方並得共同諮商，以消除本協定未規定之雙重課稅問題。
- 四、雙方領域之主管機關為達成前三項規定之協議，得直接相互聯繫。

## 第二十六條 資訊交換

- 一、雙方領域之主管機關於不違反本協定之範圍內，應相互交換所有與實施本協定之規定或為雙方領域、其所屬機關或地方機關所課徵任何租稅有關國內法之行政或執行可預見相關之資訊。資訊交換不以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之範圍為限。
- 二、一方領域依前項規定取得之任何資訊，應按其依該領域國內法規定取得之資訊同以密件處理，且僅能揭露予與前項所稱租稅之核定、徵收、執行、起訴、行政救濟之裁定或監督上述程序之相關人員或機關（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門）。上該人員或機關僅得為前述目的而使用該資訊。但得於公開法庭之訴訟程序或司法判決中揭露之。一方領域取得之資訊，得依雙方領域法律及提供資訊方主管機關之授權，作其他目的使用，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 三、前二項規定不得解釋為一方領域有下列義務：
  - （一）執行與一方或他方領域之法律與行政慣例不一致之行政措施。
  - （二）提供依一方或他方領域之法律規定或正常行政程序無法獲得之資訊。
  - （三）提供可能洩露任何貿易、營業、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交易方法之

資訊，或其揭露將有違公共政策（公序）之資訊。

- 四、一方領域依據本條規定所要求提供之資訊，他方領域雖基於本身課稅目的無需此等資訊，亦應利用其資訊蒐集措施以獲得該等資訊。前述義務應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不得解釋為他方領域得僅因該等資訊無國內利益而引用前項規定不提供是項資訊。
- 五、第三項之規定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解釋為准許一方領域，僅因資訊為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代名人或具代理或受託身分之人所持有、或涉及一人所有權利益為由，而拒絕提供資訊。

## 第二十七條 享有利益資格

- 一、倘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後，可合理認為安排或交易之主要目的之一係為直接或間接取得本協定利益者，則其相關之所得不得適用本協定利益，不受本協定其他規定之限制。但能證明於該情況下給予利益符合本協定相關條款之宗旨及目的者，不在此限。
- 二、本協定規定（不論有無其他條件）一方領域就源自該領域之所得應予免稅或以降低之稅率課稅，如他方領域依其法律規定，該所得係按匯入該他方領域或在該他方領域內收到之金額課稅，而非按該所得全額課稅者，該一方領域依本協定規定應予之免稅或減稅，僅適用於匯入該他方領域或在該他方領域收到之金額之所得為限。
- 三、前項不應解釋為適用於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領域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就境外所得免稅之情形。此時，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領域，應就源自其領域而於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領域免稅之所得全額，依本協定規定予以免稅或減稅。

## 第二十八條 生效

- 一、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與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於各自領域完成使本協定生效之必要程序後，應以書面相互通知對方，本協定應於後通知日生效。
- 二、（一）於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領域，本協定條款應適用於：
  - 1、就源扣繳稅款，為本協定生效所屬年度次一曆年一月一日起具給付義務、視為給付或給付之金額（適用於最早發生者）。

- 2、應課徵之稅款（非就源扣繳稅款），為其核課年度始於本協定生效所屬年度之次二曆年一月一日者。
- 3、於第二十六條（資訊交換）之情形，為自本協定生效日起，就與課稅期間始於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之稅務相關資訊，或如無課稅期間，與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課徵稅款相關資訊，所提出之請求或於任何其他情形提供之協助。

（二）於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之領域，本協定條款應適用於：

- 1、就源繳納或扣繳之稅款，為本協定生效所屬年度次一曆年一月一日起應付之所得。
- 2、應課徵之其他稅款，為其課稅期間始於本協定生效所屬年度次一曆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所得。
- 3、於第二十六條（資訊交換）之情形，為自本協定生效日起，就與課稅期間始於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之稅務相關資訊，或如無課稅期間，與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課徵稅款相關資訊，所提出之請求或於任何其他情形提供之協助。

三、雙方領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署及交換之信函及其附件關於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自本協定條款適用日起，對於本協定所涵蓋之所有情形應終止適用。

## 第二十九條 終止

本協定應無限期繼續有效。但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或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得自本協定生效日起五年後之任一曆年末日至少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協定。在前述情況下，本協定終止應適用於：

（一）於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領域：

- 1、就源扣繳稅款，為終止通知發出所屬曆年結束後具給付義務、視為給付或給付之金額（適用於最早發生者）。
- 2、應課徵之稅款（非就源扣繳稅款），為其核課年度始於終止通知發出所屬年度之次二曆年一月一日者。
- 3、其他情形（包括依第二十六條（資訊交換）提出之請求），為終止通知發出所屬曆年結束後者。

(二) 於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之領域：

- 1、就源繳納或扣繳之稅款，為終止通知發出所屬年度之次一曆年一月一日起應付之所得。
- 2、應課徵之其他稅款，為其課稅期間始於終止通知發出所屬年度之次一曆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所得。
- 3、其他情形（包括依第二十六條（資訊交換）提出之請求），為終止通知發出所屬曆年結束後者。

為此，雙方代表業經正式授權，爰於本協定簽署，以昭信守。

本協定於2025年12月31日在新加坡以英文簽署一式兩份。

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代表

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代表

.....  
童振源  
代表

.....  
葉偉傑  
商務代表